



健全制度 强化监督

我省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何涛）日前，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文件，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着力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违法和不当文件出台，促进依法行政。

《措施》提出，审核机构在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中，要重点把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志愿者为中学生送上“法治大餐”

河北法制报讯（刘鹏宇）连日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律舟志愿服务队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走进保定市冀英中学、保定市第一中学等学校，根据青少年的年龄特点、心理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送法进校园”志愿普法系列活动，引导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据悉，律舟志愿服务队是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批准成立的学生社会实践组织。5月8日下午，律舟志愿服务队携手保定市新华书店走进冀英中学，以“法治进校园，学法促成长”为主题，从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创新采用法治情景剧教育方式，通过生活化的故事情节、逼真的场景模拟、生动的角色表演，为学校师生带来了一堂有体验、有触动、有感悟的法治教育课。

5月19日下午，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院律舟志愿服务队携手保定市爱心协会走进保定市第一中学，开展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与维护网络安全”为主题的公益普法进校园活动和相关法治宣讲活动。

据介绍，律舟志愿服务队还将不定期深入校园，开展系列普法专题讲座，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喜闻乐见、适合青少年身心发展的方式宣传法律知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鸡泽县公证处下乡送法送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贾彦周 徐少楠）连日来，鸡泽县公证处持续开展了“公证进乡村”法治宣传和办证服务活动。

县公证处深入王青、魏青等乡村开展“公证下乡”活动，通过下乡办证、进村宣传等形式为群众送去法律服务，讲解公证法律知识。过往群众纷纷驻足领取公证宣传材料，阅读学习。公证人员采用朴实易懂的话语对民法典和公证法中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解读，介绍了常见的公证类型中关于声明书公证、继承权公证、委托公证等内容，并且鉴于近日不少村民前往公证处咨询继承权公证业务办理的问题，公证人员重点宣传了办理继承公证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将实际案例与法律规定相结合进行了生动讲解。

活动现场，在了解到村民赵某因需要照顾家中独居老人，无法前往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的情况下，公证人员为赵某开辟绿色通道，前往赵某家中为其办理相关公证手续，并及时出证。赵某对这一暖心举措连连点赞。

此次送法下乡活动，该公证处共发放公证法律宣传资料110余册，解答公证法律咨询30余次。群众对公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公证处的贴心服务表示高度认可。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fzbh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

用，为合法性审核工作提供专业支撑。

《措施》提出，围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主动加强与京津司法局工作对接，形成《关于推进京津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协调发展合作协议（征求意见稿）》，推动实现京津冀司法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标准协调一致、结果三地互认、清理动态同步，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措施》明确，省司法厅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指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清单管理等制度，压实合法性审核责任，组织全省合法性审核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提升合法性审核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发挥考核指挥棒和示范创建导向作用，研究增加合法性审核工作在依法行政考核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的分值权重，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今年5月是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曲周县司法局联合各乡镇司法所在全县十个乡镇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通过举办民法典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发放民法典图书、现场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对民法典进行解读，引导群众学法用法。
王志影 摄

远离违法犯罪 筑牢青春防线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胡洋）日前，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携手河北联邦外国语学校开展了“远离违法犯罪，筑牢青春防线”为主题的法治讲座。宣传干警通过以案说法，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学校师生2000余人聆听讲座。

俗话说‘冲动是魔鬼’。不少未成年人犯罪常常是因为一点小事，失去了理智，最终酿成了惨剧，所以做任何事要冷静，先想想后果再行动……”讲座中，未管所干警宣讲团根据当代中学生心理特点，结合贴近校园生活的

犯罪案例，介绍了青少年中频发的几种犯罪类型，对未成年犯罪的原因、特点、危害进行分析，通过案例分析、互动问答等方式，深入浅出地向该校学生讲述了应对校园欺凌、远离不良交友、抵制不良信息、杜绝不良行为等问题的方法，呼吁学生们从自身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培养他们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远离犯罪。

活动后同学们纷纷发表感言，表示警官们的宣讲通俗易懂、简单实用，生动有趣，收获了法律知识。学校老师

表示，此次活动对于学生们以后的学习生活有很大的指导和教育意义，要以此次法治教育讲座为契机，不断加强法律知识教育，帮助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以及遵纪守法意识。

据悉，作为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近年来，省未管所利用自身特殊优势，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目前已为43所学校的3万余名学生进行了法治教育，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助力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省司法厅离退休干部处党支部联合省（中）直部分单位联学共建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5月23日上午，省司法厅离退休干部处党支部联合省委办公厅离退休干部处党支部、石家庄海关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党支部和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第四党支部在石家庄海关党建实训基地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学习研讨，并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本职岗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北篇章等主题开展交流。大家畅所欲言，互相交流沟通学习，促进支部间深度融合。

据悉，联学共建活动旨在以联合理论学习、联抓党员教育、联心共同发展为主要内容，以互学互鉴、互通互融、互促互长实现支部优势互补，达到红色资源共享、党建活动共联、政治站位共提升、共建共发展的目标。

省会新华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红火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封志花）今年5月是全国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5月23日上午，由石家庄市新华区司法局主办，区委政法委、新华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部门参加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在该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举行。

当天上午，新华区普法志愿者借助公园内的法治主题雕塑和手中的法治宣传折页等，广泛宣传、详细解读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动纠纷、赡养继承等与百姓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引导居民群众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律工作者就居民关心的法律问题提供“一对一”咨询



图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介绍民法典知识。 封志花 摄

司法行政“十大样板两个一百”评选宣传活动

沧州市“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有声有色

河北法制报讯（王鲜 安玉）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日前，沧州在全市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助力打造具有沧州特色的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沿海经济强市贡献法治力量。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普法。沧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法治化营商环境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指导、督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刚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扎实做好“营商环境宣传月”主题宣传。5月19日，沧州市法宣办组织市发改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27家市直机关单位，在广场参加普法活动。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材料，深入开展民法典，特别是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讲，并结合职能解答群众问题，提升了群众对营商环境政策及惠民政策的知晓率。各县（市、区）也开展了相关活动。



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朱全粮 摄

对接企业多元化法治需求普法。

各地各重点职能部门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对接工厂、企业、商超等商业主体，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活动。通

过详细解读相关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个性化、针对性法律服务，以实际行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沧州市应急管理局赴海兴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开展以“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并讲解安全生产知识。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市税务局组织多支普法讲师团队进企宣讲，为企业“量身”送去税收优惠政策。

线上线下同频共振普法。沧州市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突出宣传民法典中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深入宣传经营主体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活力、防范风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着重抓好中小型企业促进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营商环境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等专门法律法规宣传，形成了线上线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宣传格局。